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